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3月29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联系人熊女士:13732298542

光大金瓯联系人朱先生:150058985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兴业义乌分行	义乌市市长法塑胶有限公司	2018业四借2010、2011、2012、2013号	7574.63	1330.22	抵押人:义乌市市长法塑胶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庆春线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宏强纸管有限公司、张长春、张长法、王四妹、项美女、陈小春、何永仙、周松潮、王玲娟
2	兴业义乌分行	永康市鼎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5永借0327、0328号	1228.00	644.08	保证人: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吕德枝、吕庚勇、永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陈超、金玲丽、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李叶民、李文楼、王鸿挺、李笑芳
3	兴业义乌分行	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8业四借7007号-1、2018业四借7007号-2	2479.14	373.70	保证人:义乌市澳森电脑织造商标有限公司、骆劲松、骆丽娟、浙江华莱纶纶有限公司、浙江凯事达印务有限公司、祝利群、骆丽萍
4	兴业义乌分行	浙江强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永借0380、0381号	2500.00	2283.97	保证人: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强广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琪豪门业有限公司、吴子强、李晓君、黄金土、黄杨标
5	兴业义乌分行	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7业四借8001号	1987.66	487.42	保证人: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郑颖、郑明清、吴海山、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梦家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
合计				15769.44	5119.3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

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

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16号

浙江安居公益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7、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17号

浙江省红黄蓝儿童慈善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5、2016、2017、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18号

浙江聚爱慈善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7、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19号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5、2016、2017、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20号

浙江中宇公益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7、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21号

浙江广天日月鲍林春建设科技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7、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22号

浙江泰顺司前新农村发展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7、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情节严重。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23号

浙江金诚慈善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24号

浙江文昕关爱老人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25号

浙江文达教育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1年第26号

浙江省小泰公益基金会: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8年基金会年度检查。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民法[2019]152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21年4月29日

仲裁公告

杨小亮: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2420号申请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县分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1年7月27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庭审结束后3个月内(2021年10月27日前)你方应前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9468)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